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科辰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CT34TA9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芳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状元路状元山庄文英花园状元阁 A#、B#楼连体 1 层 16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0 4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21:00	联系 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 长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15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4 月 09 日起, 至 2027 年 04 月 08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4-09-15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615

#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科辰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状元路状元山庄状元文英花园状元阁A#. B#楼连体1层16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T34TA9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芳	联系电话	17759139343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